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4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同意由被保险人聘请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双方认可的公估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不可撤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单为保险公司不可撤销、不可变更、解除之保险合同。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事故后，本保险人同意放弃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可以取得的对下列责任方的追偿权利：

- （1）与被保险人合资的或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 （2）被保险人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或董事、合伙人、执行官和雇员；
- （3）被保险人的租户及其合伙人、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附加雇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所述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附加施工责任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工程承包商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属于工程承包商的责任但被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及其工程承包商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附加入户服务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进入用户居所服务，由于雇员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附加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花费的必要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附加运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输和装卸燃气期间，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火灾、爆炸；
- （2）燃气发生泄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本附加险仅负责赔偿超过该保险合同责任（赔偿）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附加供气责任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供气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供气质量（包括供气压力）低于供用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从而导致特定燃气用户的直接财产损失（直接财产损失包括燃气用户的生产设备、半成品、在产品、产品、储藏物品的损坏、缺陷和报废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和造成其他相关财产的损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用户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停工、停产等造成的损失；**
- （2）其他间接损失。**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附加烟熏和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附加烟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烟”指由于保险单载明场所内的加热或烹饪装置突然产生的烟或由于被保险人的操作人员的错误操作引起的烟，并且该装置经烟道或通风孔与烟囱相连。**但壁炉或工业装置产生的烟除外。**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含地震和海啸。**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附加停车场责任A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第三者所有的机动车辆遭受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每车赔偿限额：人民币_____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_____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__元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本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1)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2) 在保险期间内，保证在停车场明显位置张贴本保险人认可的免责声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附加出租自行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其所有或其提供的自行车，所致租用人 在_____范围内遭受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人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但不得超过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在出租自行车时应与租用人签有规定双方责任的协议书。

本保险对租用自行车进行探险、比赛等高风险活动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不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附加牲畜窜入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营业场所内由于牲畜窜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